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XtalPi

晶泰科技

QuantumPhar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xtalp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終止[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 閣下參閱該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對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份[編纂]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此外，本公司為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未商業化公司為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收入要求的特專科技公司，因此，倘其[編纂]後無法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及/或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維持營運，則面臨較高的公司倒閉風險。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